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2年度)

核查机构名称：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8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地址	苍南县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联系人	徐明族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858889293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温州市学院中路237号										
联系人	汪骏斌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676750017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特种玻璃制造C3042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59537.50（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94470.75（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电力用电量单位换算错误。												
<p>核查结论：</p> <p>基于文件评审和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确认：</p> <p>1、核查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和《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核查报告合格；</p> <p>2、碳排放数据复查结果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种类</th> <th style="width: 50%;">排放量（tC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95.01</td> </tr> <tr> <td>净购入电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48.65</td> </tr> <tr> <td>碳酸盐分解</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7.10</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4470.75</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排放量（t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	55495.01	净购入电力	38848.65	碳酸盐分解	127.10	合计	94470.75
种类	排放量（tCO ₂ ）												
化石燃料燃烧	55495.01												
净购入电力	38848.65												
碳酸盐分解	127.10												
合计	94470.75												

该公司2022年度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分析原因如下：

与2021年温室气体碳排放100611.77tCO₂相比，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2022年碳排放94470.75tCO₂，同比减少了6.10%。主要为2022年对2号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产能比上年增加25.72%，但燃料油削减17.88%，外购电力削减15.14%，仅天然气增加9.21%。

本次核查过程中无其他未覆盖的问题。

核查组长	郑松鹤	核查组成员	郑莽	日期	2023. 11. 11
技术复核人	陈洁肖			日期	2023. 11. 14
批准人	周碧冰			日期	2023. 11. 18

目录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2
1.3 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7
3.核查发现	8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8
3.1.1 基本信息.....	8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2
3.2.1 企业边界的核查.....	12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13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4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5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	15
3.3.3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6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6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4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2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9
3.6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的核查.....	29
4.核查结论	30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30
4.2 排放量确认.....	30
4.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31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31
5.附件	32
附件1 不符合项清单.....	32
附件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33
附件3 支持性文件清单.....	34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及《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等文件要求，为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的分配方案提供支撑，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环科院”）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1）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

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 2022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即苍南县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松阳路571-711号，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
- 2) 碳酸盐使用过程CO₂排放；
- 3) 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
- 4) CH₄回收与销毁量；
- 5) CO₂回收利用量；
- 6)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
- 7)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

根据《指南》规定，场外运输属于此次核查企业边界之外，不进行量化报告。因此，场外人员、物流运输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不在本次核查范围内。

1.3 核查准则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十九号）；

(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

函〔2021〕130号）（以下简称《核查指南》）；

（3）《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

（4）《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通则》（GB/T32150-2015）；

（5）《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6）《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

（7）《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

（8）《浙江省碳排放服务一本通》；

（9）《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告知书》。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部核查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郑松鹤	13989708371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长
郑莽	13587436907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员
陈洁肖	15805874248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3年10月15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3，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

性和完整性；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受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3年11月11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召开核查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和监测计划执行的情况；另一名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

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2-2 现场核查内容

时间	核查工作	访问对象(姓名/职务)	部门	核查内容
11月11日	核查会议 了解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文审不符合确认	郭钦钻/主任	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制造部	-介绍核查计划； -对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工作；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平面边界图； -工艺流程图、组织机构图、企业基本信息；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固定资产租赁、转让记录； -能源计量网络图。
	现场核查 查看生产运营系统，检查活动数据相关记录	徐明族/行政部专员	办公室、生产制造部	-走访生产现场、对生产运营系统、主要排放源及排放设施进行检查并作记录或现场照片； -查看监测设备及其相关监测记录，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验情况； -按照抽样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资料核查 收集、审阅和复印相关相关文件、记录及台账；排放因子数据相关证明文件	徐明族/行政部专员	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制造部	-企业能源统计报表等资料核查和收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部质量控制及文件存档。
	资料抽查 对原始票据、生产报表等资料进行抽样，验证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岳金远/财务部经理	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制造部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台账或生产记录；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结算凭证（如购销单、发票）；

	<p>总结会议</p> <p>双方确认需事后提交的资料清单、核查发现、排放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并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p>	郭钦钻/主任	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制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受核查方确认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并确定整改时间； -确定修改后的最终版《排放报告提交时间》； -确定最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	--------	---------------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3年11月11日对受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核查访问），向受核查方2022年的碳排放报告开具了4个不符合项，确认不符合项全部关闭之后，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受核查方2022年的碳排放报告不存在不符合项，基于此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环科院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2023年11月14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根据环科院程序执行报告复核，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3.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位于苍南县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成立于1992年07月08日，法人代表陈明形，统一信用代码9133032770437297XG，经营范围包括微晶玻璃、微晶器皿、特种玻璃、高硼硅玻璃、电子玻璃、家电配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玻璃材料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等。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如图 3-1 所示：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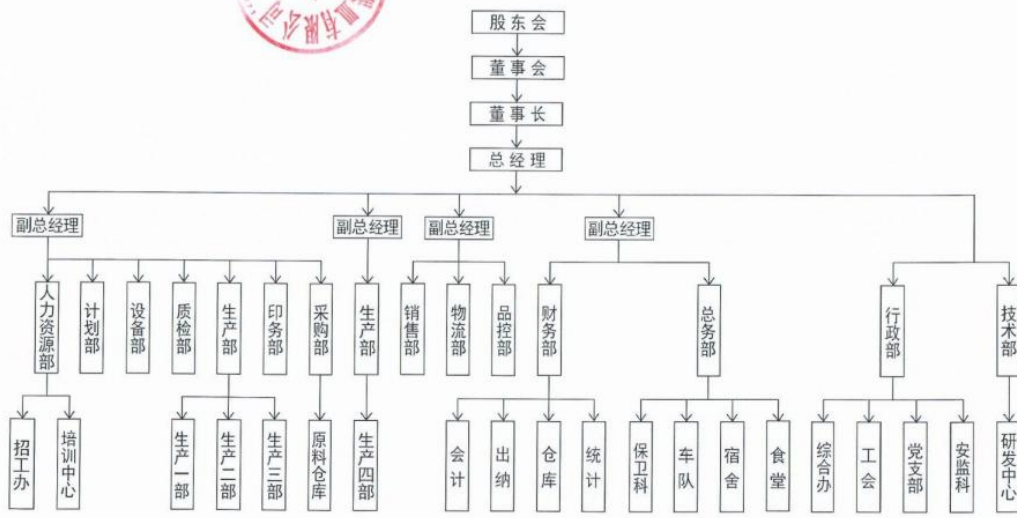


图 3-1 组织架构图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受核查方从事微晶玻璃等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如图 3-2 所示：

康尔公司工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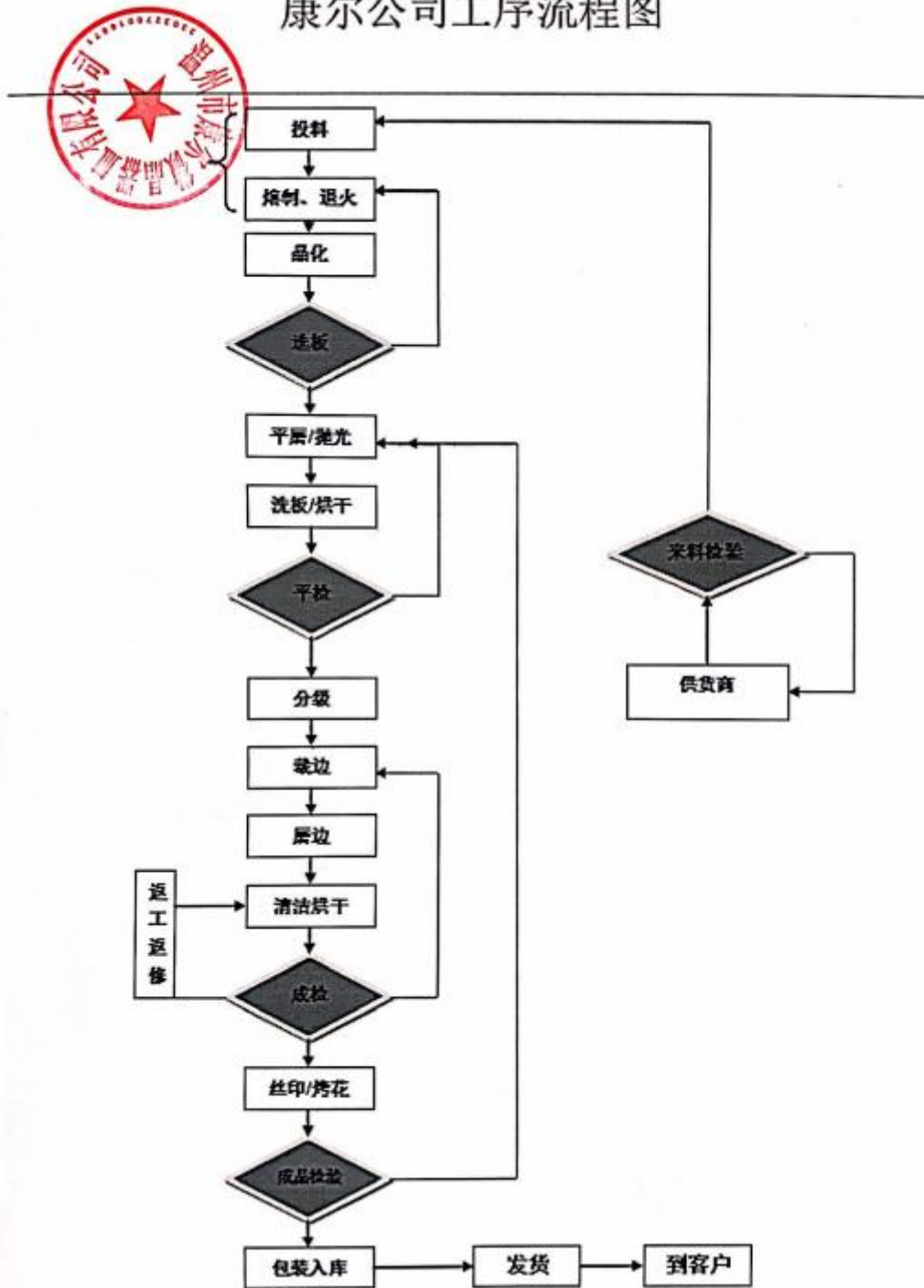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以石英砂、碳酸锂、锂辉石等为原材料在1580~1650℃的范围内熔炼，熔化的玻璃熔体经澄清后在成型部压延成型，后在退火窑

内对玻璃毛坯成品进行热处理；后将退火后玻璃毛坯按照产品要求进行裁切。然后将玻璃毛坯进行晶化（800℃），依品种不同和燃烧结构不同而定，周期在120分钟左右，在60~90米晶化窑长度的条件下，个别品种需要150分钟左右。将晶化好的玻璃进行平磨、抛光，增加表面光滑度，再对其进行清洗、烘干形成半成品。对检测合格的半成品进行钢化，把半成品玻璃在钢化窑里加热到700~800℃后，风冷冷却，使玻璃表面急剧收缩，产生压应力，而玻璃中层冷却较慢，还来不及收缩，故形成张应力，使玻璃获得较高的强度。最后经裁边、磨边、倒角、清洗、烘干、成检、丝印等工序成为成品微晶玻璃。

根据受核查方《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台账》和《工业总产值及销售产值计算台账》，2022年度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1 主营产品产量信息

工业总产值（万元）	91694.03		
综合能耗（吨标煤）	34713.44	燃料油	16377.47
		柴油	12.46
		天然气	11536.73
		电力	6786.78
原辅材料（吨）	碳酸锂		214.50
电力（万千瓦时）	5522.1961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的核查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苍南县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松阳路571-711号。受核查方具体平面布局图如图3-4、图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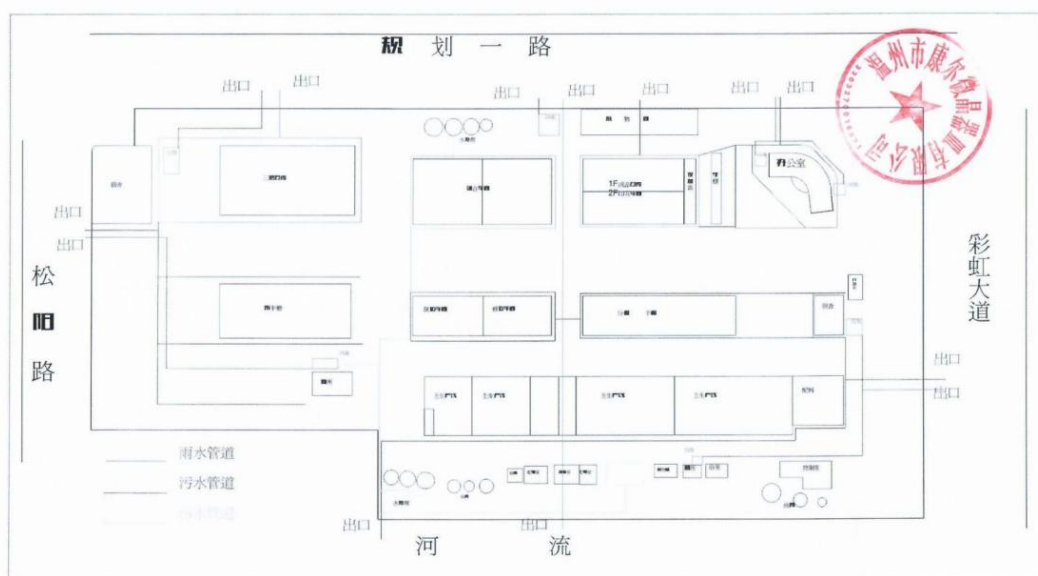


图3-4 受核查方平面布局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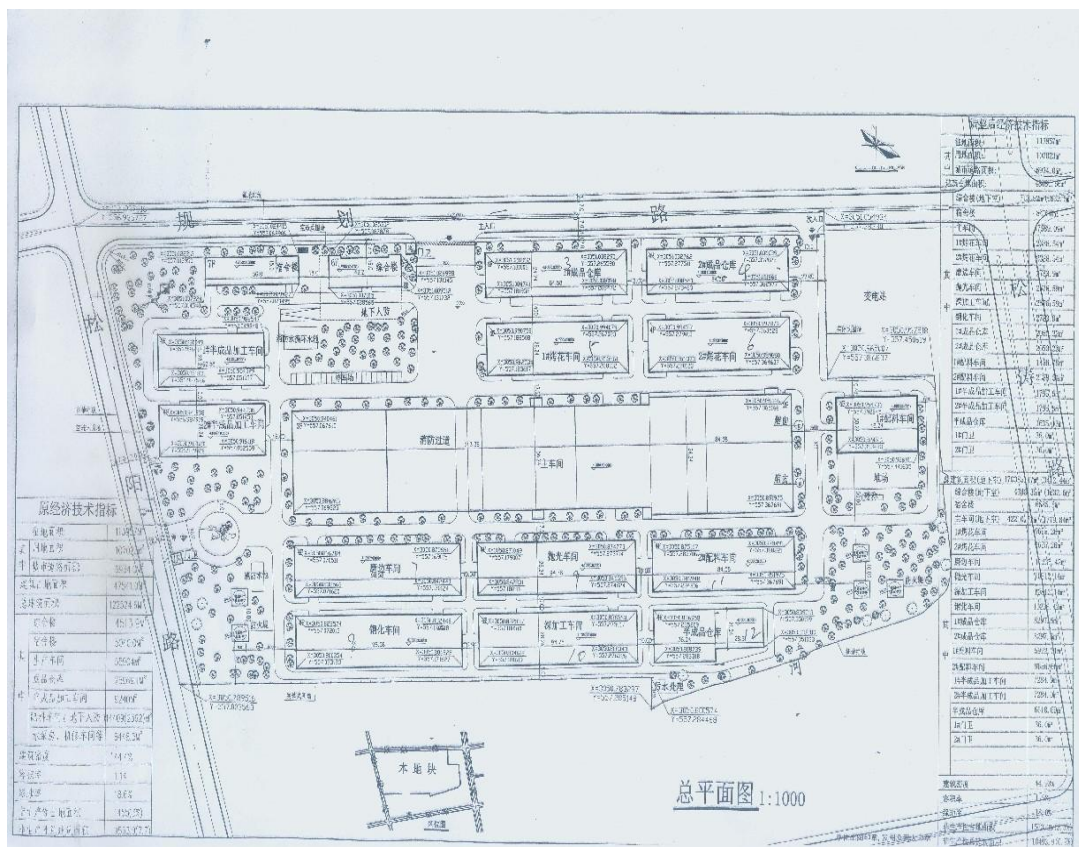


图3-5 受核查方平面布局图2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能源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3-2主要排放源信息表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地理位置	备注
燃料燃烧排放	燃料油	玻璃窑炉生产线	厂区内	/
	柴油	叉车	厂区内	/
	液化天然气	玻璃窑炉生产线	厂区内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碳酸锂	玻璃窑炉生产线	厂区内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	/	/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电力	厂内用电设备	厂区内	/
	/	/	/	/

检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检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检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检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times WP_{CH_4}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电} + E_{CO_2-净热} \quad (1)$$

其中：

- E_{GHG}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CO₂当量（tCO₂e）；
- $E_{CO_2-燃烧}$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
- $E_{CO_2-碳酸盐}$ 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
- $E_{CH_4-废水}$ 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

- $R_{CH_4-回收销毁}$ 报告主体的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 GWP_{CH_4}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 值，取 21；
- $R_{CO_2-回收}$ 报告主体的 CO_2 回收利用量；
- $E_{CO_2-净电}$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 $E_{CO_2-净热}$ 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经核查，报告主体2022年生产经营活动中二氧化碳排放仅涉及化石燃料燃烧、碳酸盐使用过程、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燃烧} = \sum_i \left(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right) \quad (2)$$

其中：

$E_{CO_2-燃烧}$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的 CO_2 排放量（ tCO_2 ）；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t、 $万Nm^3$ ）；

CC_i 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 tC/t 、 $tC/万Nm^3$ ）；

OF_i 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受核查方柴油等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计算方法与《核算指南》相符。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E_{CO_2-碳酸盐} = \sum_i (AD_i \times EF_i \times PUR_i) \quad (3)$$

其中：

$E_{CO_2-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i 为碳酸盐种类，如果实际使用的是多种碳酸盐组成的混合物，应分别考虑每种碳酸盐的种类；

AD_i 为碳酸盐 i 用于原料、助溶剂、脱硫剂等的总消费量，单位为吨；

EF_i 为碳酸盐 i 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吨碳酸盐 i ；

PUR_i 为碳酸盐 i 以质量百分比表示的纯度。

受核查方碳酸盐使用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与《核算指南》相符。

3.3.3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

$$E_{\text{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quad (4)$$

其中：

- $E_{\text{CO}_2\text{-净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tCO₂）；
 $AD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MWh；
 $EF_{\text{电力}}$ 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tCO₂/MWh；

受核查方厂区内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计算方法与《核算指南》相符。

经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核算方法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并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中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天然气消耗量

表3-3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名称	天然气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锅炉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厂内

数值	填报数据：949	核查数据：949.5254
单位	万Nm ³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统计表 核查确认数据来源：2022年天然气发票 交叉核查数据来源：2022年天然气发票	
监测方法	由天然气计量表直接测量。	
监测频次	持续监测	
监测设备维护	天然气表由供气公司定期校准维护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p>(1) 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的《2022年天然气发票》，其记录的天然气消耗数据为949.5254万Nm³，累加12个月的数据，确认数据传递无误；</p> <p>(2) 受核查方在《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上报的天然气消耗量为949万Nm³，不存在偏差。</p> <p>(3) 同时核查组抽取10、11、12月发票进行交叉核对，发票数分别为73.6645万Nm³，81.9178万Nm³，117.0780万Nm³，数据与《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的10、11、12月数据一致，仅存在小数点取值差异。</p>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中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基本一致，核查组确认核查数据可信，核查确认受核查方天然气消耗量为949.5254万Nm ³ 。	

表3-4 核查确认的天然气消耗量（万立方米）

月份	核查数据 《2023年主要能源消费 情况统计表》	交叉核对数据 天然气购入发票
1	/	68.5490
2	/	104.8033
3	/	82.5096
4	/	61.2016
5	/	35.7918

6	/	0.0000
7	/	92.1350
8	/	173.8246
9	/	58.0501
10	/	73.6645
11	/	81.9178
12	/	117.0780
合计	949	949.5254

3.4.1.2 柴油消耗量

表3-5 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名称	柴油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叉车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厂内	
数值	填报数据：8.55	核查数据：8.55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核查确认数据来源：2022年柴油购买发票 交叉核查数据来源：2022年柴油购买发票	
监测方法	由购买发票确认。	
监测频次	持续监测	
监测设备维护	做好使用记录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1) 检查组查阅受核查方的《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其记录的柴油消耗数据为8.55吨； (2) 检查组对《2022年柴油购买发票》进行交叉核对，发票仅1张，数量为8.55吨。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中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一致，检查组确认核查数据可信，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柴油消耗量为8.55吨。

表3-6 核查确认的柴油消耗量（吨）

月份	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交叉核对数据 天然气购入发票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8.55
8	/	/
9	/	/
10	/	/
11	/	/
12	/	/
合计	8.55	8.55

注：发票显示为购入量。

3.4.1.3 燃料油消耗量

表3-7 对燃料油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名称	燃料油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玻璃窑炉生产线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厂内	
数值	填报数据：11464	核查数据：11465.55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核查确认数据来源：2022年燃料油购买发票 交叉核查数据来源：2022年燃料油购买发票	
监测方法	由购买发票确认。	
监测频次	持续监测	
监测设备维护	做好使用记录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p>(1) 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的《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其记录的燃料油消耗数据为11464吨，累加12个月的数据，确认数据传递无误；</p> <p>(2) 受核查方在《2022年燃料油购买发票》中上报的燃料油消耗量为10199.55吨，与《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购进数据10198.00存在偏差1.55吨。</p> <p>(3) 同时核查组对《2022年燃料油购买发票》、《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进行交叉核对，2021年底库存为1266吨，合计11465.55吨，与报告中数据存在偏差1.55吨。</p>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中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不一致，核查组确认核查数据可信，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燃料油消耗量为11465.55吨。	

表3-8 核查确认的燃料油消耗量（吨）

月份	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交叉核对数据 天然气购入发票
1	/	1391.62
2	/	501.32
3	/	842.99
4	/	879.75

5	/	484.16
6	/	500.77
7	/	313.36
8	/	1359.13
9	/	268.99
10	/	1287.86
11	/	36.67
12	/	2332.93
2021年库存	/	1266
合计	11464	11465.55

注：发票显示为购入量。

3.4.1.4 碳酸锂消耗量

表3-9 对碳酸锂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名称	碳酸锂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碳酸盐使用过程	
排放设施	玻璃窑炉生产线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厂内	
数值	填报数据：214.50	核查数据：214.50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22年碳酸锂数量金额明细账 核查确认数据来源：2022年碳酸锂数量金额明细账 交叉核查数据来源：2022年碳酸锂数量金额明细账	
监测方法	由数量金额明细账确认。	
监测频次	持续监测	
监测设备维护	做好使用记录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p>(1) 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的《2022年碳酸锂数量金额明细账》，其记录的碳酸锂消耗数据为214.50吨，累加12个月的数据，确认数据传递无误；</p> <p>(2) 受核查方确认2022年未购入碳酸锂，使用量为之前库存余量。</p>
核查结论	<p>《排放报告（初版）》中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一致，核查组确认核查数据可信，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碳酸锂消耗量为214.50吨。</p>

表3-10 核查确认的碳酸锂消耗量（吨）

月份	2022年碳酸锂数量 金额明细账
1	69.00
2	54.50
3	37.70
4	18.00
5	4.00
6	9.00
7	3.00
8	2.00
9	2.00
10	3.00
11	3.00
12	9.30
合计	241.50

3.4.1.8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受核查方从国网供电公司购入电力，采用电能表计量，无外销电力。

表3-11 对净购入电力消耗量的核查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排放设施	所有用电设备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	
数值	填报数据：5522	核查数据：5522
单位	万千瓦时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来源：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统计台账 核查确认数据来源：2022年普通代购客户电费清单（电力系统打印） 交叉核查数据来源：2022年技术经济指标日报表	
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为电表直接测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监测设备维护	电表由供电公司定期校准维护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p>(1) 核查组查阅受核查方的《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其记录的全厂电力抄表数据为5522.00万千瓦时，与《排放报告（初版）》填报的净购入使用电力5522.00万千瓦时匹配，填报数据准确。</p> <p>(2) 受核查方上报统计局的《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记录的电力消耗数据为5522万千瓦时，《2022年电力发票》记录的电力消耗数据为5522.1961万千瓦时，前者与生产用电量与《2022年电力发票》中数据基本一致。</p> <p>(3) 同时核查组抽取2022年1-12月份的电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与《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中全厂电力消耗数据仅存在精确位数的差别。</p>	
核查结论	<p>《排放报告（初版）》中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一致，核查组确认《2022年电力发票》中核查数据可信，核查确认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消耗量为5522.1961万千瓦时。</p>	

表3-12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月份	核查数据《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	交叉核对数据《2022年电费发票》
1	/	542.0223
2	/	262.5604
3	/	598.1514
4	/	567.3535
5	/	455.7669
6	/	428.5534
7	/	408.5410
8	/	407.1015
9	/	429.8574
10	/	422.3458
11	/	471.7475
12	/	528.1950
合计	5522.00	5522.1961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活动水平数据统计准确，其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参数名称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GJ/万Nm ³)	核查数据(GJ/万Nm ³)
	389.31	389.31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的低位发热量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	--

3.4.2.2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值	填报数据 (tC/GJ)	核查数据 (tC/GJ)
	0.0153	0.0153
参数名称	天然气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99	99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均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3 柴油低位发热量

参数名称	柴油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GJ/吨)	核查数据(GJ/吨)
	43.33	43.33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柴油的低位发热量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4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值	填报数据 (tC/GJ)	核查数据 (tC/GJ)
	0.0202	0.0202
参数名称	柴油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98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柴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均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	---

3.4.2.5 燃料油低位发热量

参数名称	燃料油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GJ/吨)	核查数据(GJ/吨)
	40.19	40.19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燃料油的低位发热量数值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6 燃料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

参数名称	燃料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值	填报数据（tC/GJ）	核查数据（tC/GJ）
	0.0211	0.0211
参数名称	燃料油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98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燃料油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值均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7 碳酸锂排放因子缺省值

参数名称	碳酸盐排放因子缺省值	
数值	填报数据(tCO ₂ /t碳酸盐)	核查数据((tCO ₂ /t碳酸盐)
	0.5955	0.5955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碳酸锂的排放因子来源于《核算指南》缺省值，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3.4.2.8 电力消费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消费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 0.7035	核查数据: 0.7035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2012年国家电网公布的华东地区电力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核查组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表3-13 核查确认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种类		消耗量 (t/ 万Nm ³)	低位热值 (GJ/t, GJ/万 Nm ³)	单位热值 含碳量 (tC/GJ)	碳氧化 率 (%)	排放量 (tCO ₂)
		A	B	C	D	E=A*B*C*D*44/12
化石 燃料	燃料油	11465.55	40.19	0.0211	98	34937.58
	天然气	949.5254	389.31	0.0153	99	20530.53
	柴油	8.55	43.33	0.0202	98	26.89
合计						55495.01

3.4.3.2 碳酸盐使用过程的排放

表3-14 核查确认的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

种类		碳酸盐使用量 (t)	排放因子 (tCO ₂ /t碳酸盐)	碳酸盐纯度 (%)	排放量 (tCO ₂)
		A	B	C	E=A*B*C
碳酸盐使用过程	碳酸锂	214.5	0.5955	99.5	127.10

3.4.3.3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

表3-15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排放量

种类	电量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E=A*B
净购入电力	55221.961	0.7035	38848.65

3.4.3.4 排放量汇总

表3-16 核查确认的总排放量 (tCO₂)

源类别		排放量 (单位: 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 吨 CO _{2e})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55495.01	55495.01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放		127.10	127.1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38848.65	38848.65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CO _{2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55622.1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94470.75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核算，与受核查方确认最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受核查方认可核查数据为《排放报告（终版）》填报数据。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文件审核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由财务部负责，并指定了专门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基本良好，能源消耗台帐完整规范。受核查方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以及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6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的核查

无

4.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确认：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4.2 排放量确认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2022年度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量为55495.01吨，碳酸盐使用过程CO₂排放量为127.10吨，无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量，无CH₄回收与销毁量产生的CO₂排放，无CO₂回收利用量，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为38848.65吨，无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2022年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吨 CO _{2e} ）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55495.01	55495.01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放	127.10	127.1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38848.65	38848.65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55622.1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94470.75

4.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与2021年温室气体碳排放100611.77tCO₂相比，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2022年碳排放94470.75tCO₂，同比减少了6.10%。主要为2022年对2号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产能比上年增加25.72%，但燃料油削减17.88%，外购电力削减15.14%，仅天然气增加9.21%。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5.附件

附件1 不符合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不符合项描述	涉及的参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措施	核查结论
1	核算边界	未提供第二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厂址	/	对核查边界不清楚	已补充	已整改符合要求
2	核算数据	核算数据电力单位转换错误（万千瓦时与兆瓦）	$E_{CO_2-净电}$	单位换算错误	已修改	已整改符合要求
3	核算方法	疑似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合在一起计算	$E_{CO_2-燃烧}$	发票统计标记错误，未使用液化天然气	已确认，并修改	已整改符合要求
4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遗漏菱镁石（ $MgCO_3$ ）、碳酸钡、碳酸氢钠（脱硫剂）	$E_{CO_2-碳酸盐}$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未使用	已确认，并修改	已整改符合要求
5						
6						
7						
8						
9						
10						

注1：类别包括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核算数据、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现场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其他内容。

注2：核查结论（示例：已整改符合要求/已整改不符合要求/未整改不符合要求）。

附件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受核查方应建立完善内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制定相关活动水平及参数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
2	受核查方应完善计量器具的管理，不断更新计量器具台账。
3	应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做好原始数据存档工作，同时加强对内部数据审核，确保今后年份活动数据口径与本报告保持一致。

附件3 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一	与基本信息相关的文件清单	
1	《承诺书》	已提供
2	《营业执照》	已提供
3	《组织机构图》	已提供
4	《厂区平面图》	已提供
5	《工艺流程图》	已提供
6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22年度）	已提供
二	与燃料消耗量相关的文件清单	
1	2022年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已提供
2	2022年柴油购买发票	已提供
3	2022年燃料油购买发票	已提供
4	2022年石油沥青购买发票	未使用
5	2022年溶剂油购买发票	用于机械润滑，无需提供
6	2022年天然气购买发票	已提供
三	与碳含量和低位发热量相关的文件清单	
1	柴油、燃料油、液化天然气等的低位发热量与碳含量检测报告（未提供以缺省值计算）	未提供
四	与购入电力相关的文件清单	
1	2022年电力购买发票	已提供
2	2022年自身发电（含光伏）上网资料（如有）	
五	与生产数据相关的文件清单	
1	《企业生产报表》或“技术经济指标日报表”（逐月+汇总）工业总产值及销售产值计算台账等	已提供
2	2022年原材料购买及使用台账（如有使用 <u>碳酸盐</u> ）及纯度检测报告或MSDS	使用为2021年库存量，无2022年购置发票
3	2022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如有使用 <u>碳酸盐</u> ）	未使用碳酸氢钠
4	2022年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台账（如有 <u>厌氧</u> 工序）	
5		

附件3-1 承诺书

承诺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告知单》已收悉。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按时报送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补充数据表（请在需报送的报告或数据表前打“√”）及相关附件，确保报送数据和附件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认真做好第三方核查、复查的配合工作。

单位名称：温州市康尔微品器具有限公司

报送联系人：薛仕强

联系电话：15858889293

法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3-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0437297X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伍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明形	营业期限	1992年07月08日至2042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	微晶玻璃、微晶器皿、特种玻璃、高硼硅玻璃、电子玻璃、家电配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玻璃材料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2 03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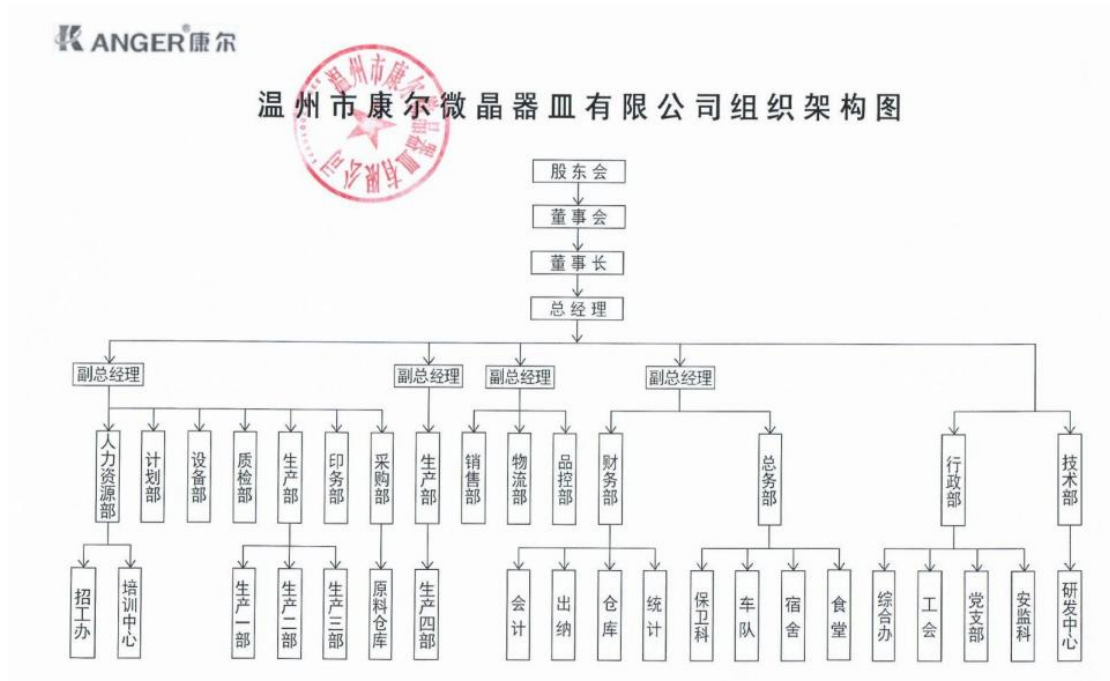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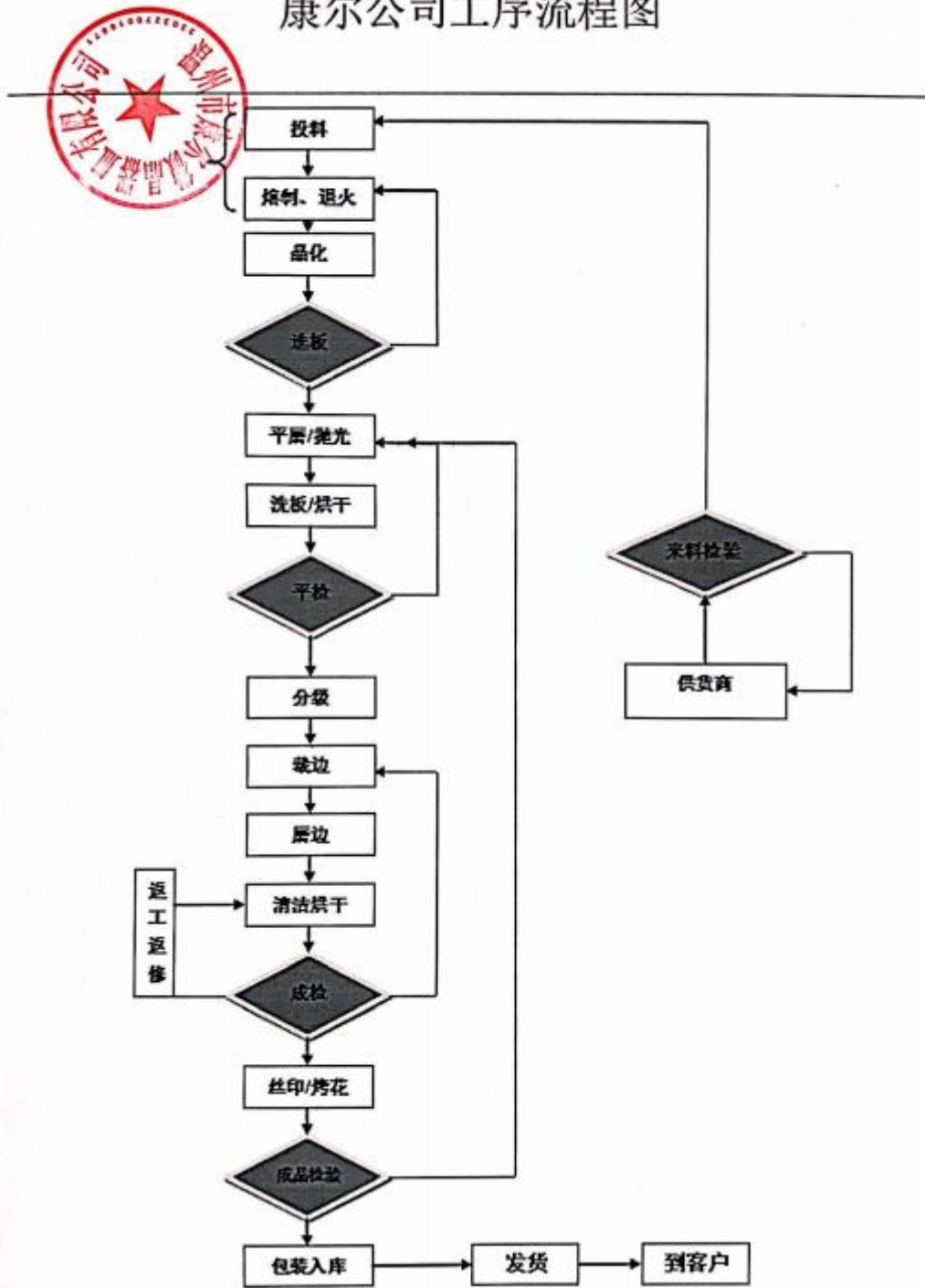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3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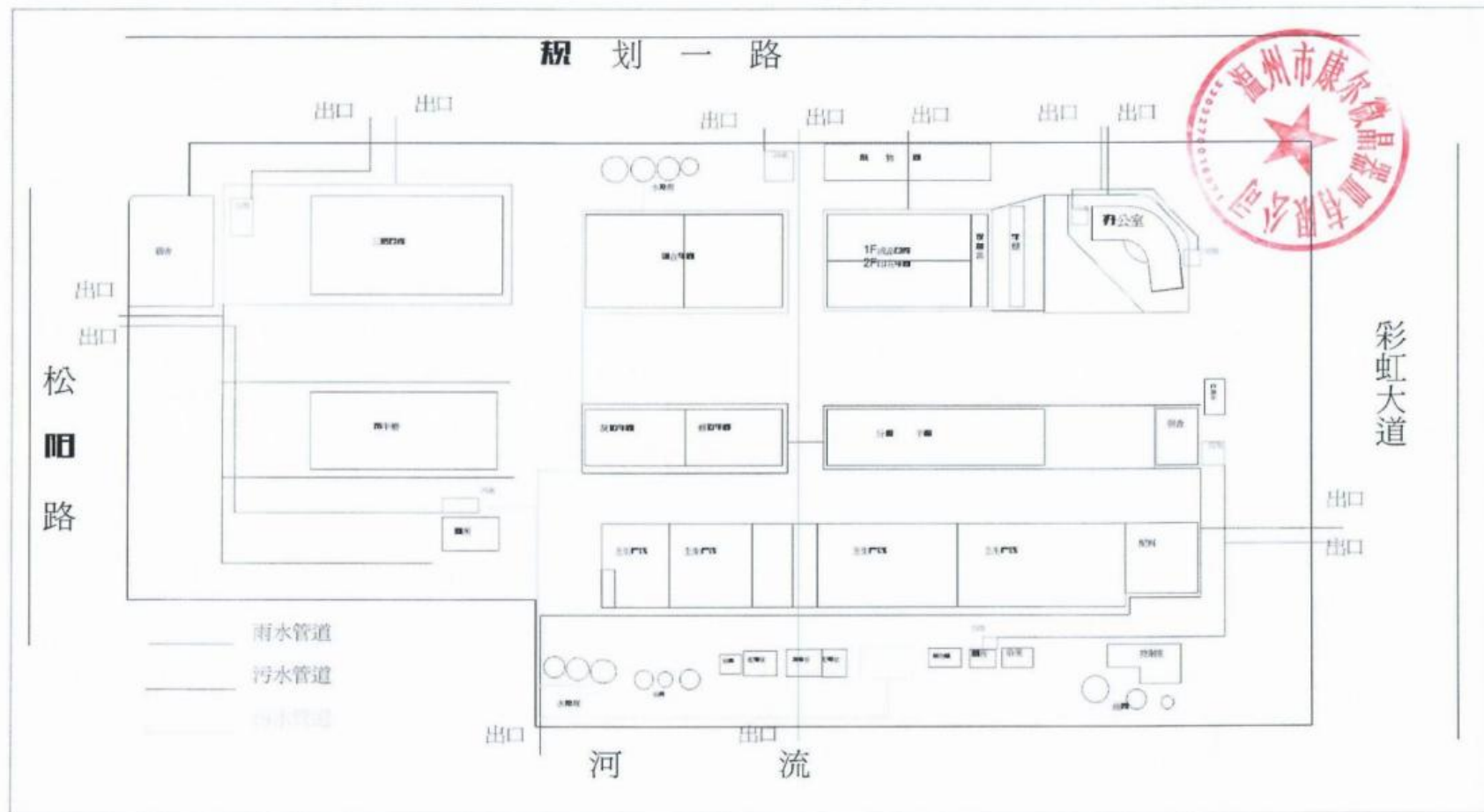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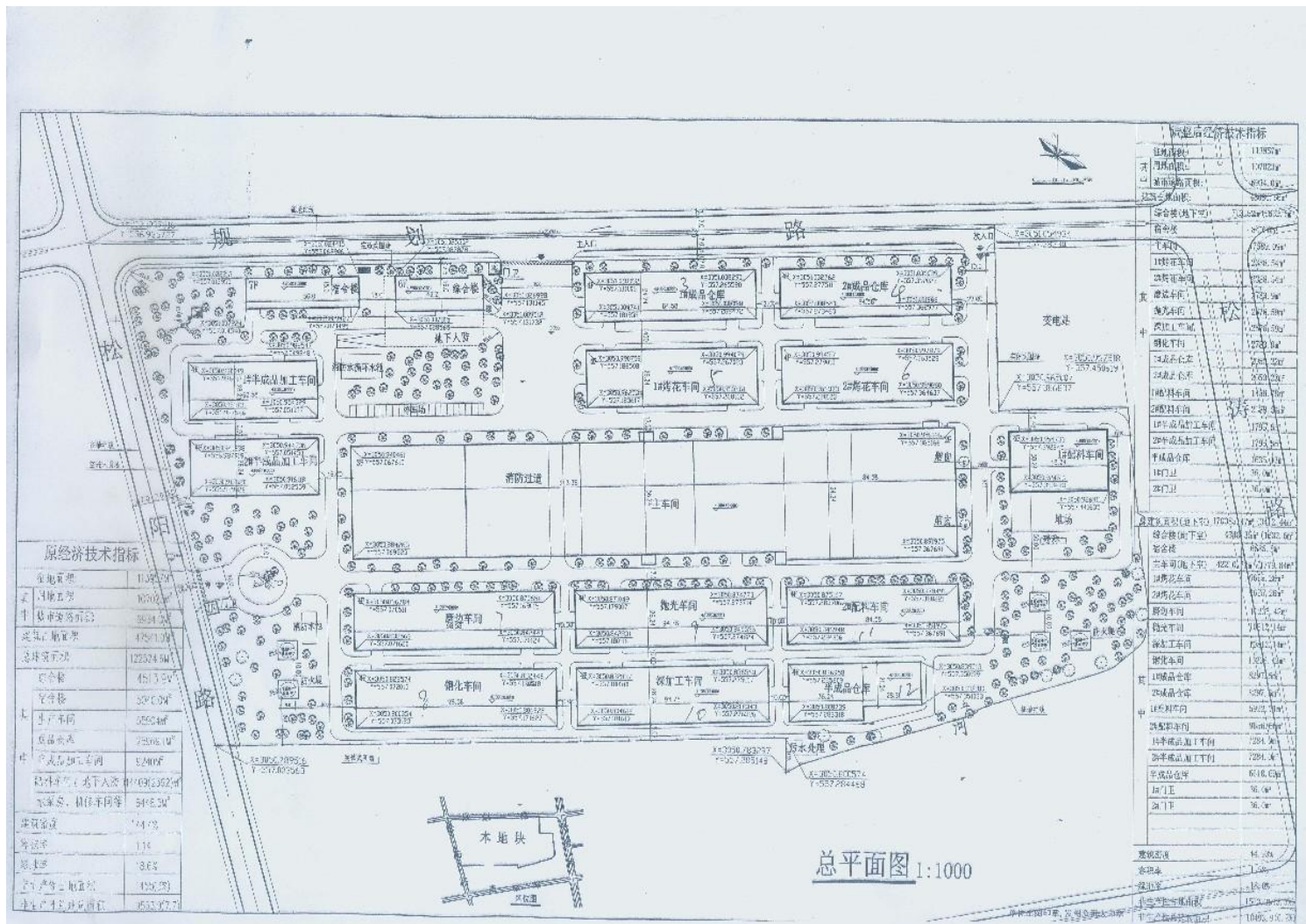
附件3-4 工艺流程图

康尔公司工序流程图



附件3-5 总平面图（2个厂区）





原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11082.24
总建筑面积	8702.24
地上建筑面积	8094.24
地下建筑面积	478.00
总建筑面积	12352.84
容积率	0.73
建筑密度	30.00%
绿地率	35.00%
停车位	250个
绿化面积	3948.00
道路硬化面积	1093.00
铺装面积	548.00
其他铺装	4.00
铺装率	1.1%
绿化率	3.6%
透水铺装面积	150.00
透水铺装率	0.53%

新建后经济技术指标

总建筑面积	11895.74
地上建筑面积	10922.74
地下建筑面积	973.00
容积率	0.98
建筑密度	30.00%
绿地率	35.00%
停车位	250个
绿化面积	3948.00
道路硬化面积	1093.00
铺装面积	548.00
其他铺装	4.00
铺装率	1.1%
绿化率	3.6%
透水铺装面积	150.00
透水铺装率	0.53%

总平面图 1:1000

附件3-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043300115868595873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3303043300115868595873
 单位详细名称：温州市康尔微品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有效期限：2022.12.01-2023.11.30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本月		1-本月	
			1	2	3	4
甲	乙	丙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91024.00	916940.29	65971.00	716020.00
其中：新产品产值	千元	02	74017.92	639592.92	42756.00	496608.00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62930.79	790951.31	77132.00	620102.00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21377.00	201042.00	13797.00	124566.00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特种玻璃制造	千元	3042	91024.00	916940.29	65971.00	716020.0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1	2	3	4
甲	乙	丙				
四、*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万千瓦时	05	528	5522	573	6507

单位负责人：陈明形 统计负责人：岳金远 填表人：岳金远 联系电话：15868595873 报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 本表单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工业销售产值(03) ≥ 其中：出口交货值(04)
 (2) 工业总产值(01)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附加标记1 0 附加标记1
 附加标记2 0 附加标记2
 附加标记3 0 附加标记3

附件3-7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统计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号：205-1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
有效期至：2023年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277043729736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704337297-X
单位详细名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00	949.00		39326.00	949.00					11.0000	11.0-12
柴油	吨	21	0.00	8.55		62.00	8.55					1.4571	1.457
燃料油	吨	22	1266.00	10198.00		42290.00	11464.00					1.4286	1.4286
溶剂油	吨	28	0.00	15.13		580.00	15.13					1.4672	1.4672
石油沥青	吨	30	0.00	5.00		24.00	5.00					1.3307	1.3307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00	5522.00		38935.00	5522.00	2213				1.2290	1.229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00			121218.00	33644.32	0.00					

补充资料：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 34255.01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 0.00 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6507.00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47) 0.00 吨标准煤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 33644.32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1527.22 吨标准煤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0.0000 吨标准煤/吨
 电力产出(46) 0.00 万千瓦时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2193.06 吨标准煤

单位负责人：陈明形 统计负责人：岳金远 填表人：岳金远 联系电话：64183221 手机号码：15868595873 报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11日，3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205-2表第11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6.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月份免报，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附件3-8 碳酸锂消耗统计表

科目:原材料 (碳酸锂)		数量金额明细账				期间: 2022年第1期至第12期			
						页号: 1/2			
1	1	年初余额							
1	31	记-246	01.16	69.00	31613.18	2181309.15	303.50	31613.18	9594598.96
1	31		本期合计	69.00	31613.18	2181309.15	234.50	31613.18	7413289.81
1	31		本年累计	69.00	31613.18	2181309.15	234.50	31613.18	7413289.81
2	28	记-119	02.16	69.00	31613.18	2181309.15	234.50	31613.18	7413289.81
2	28		本期合计	69.00	31613.18	2181309.15	180.00	31613.18	5690371.71
2	28		本年累计	54.50	31613.18	1722918.10	180.00	31613.18	5690371.71
3	31	记-208	03.16	123.50	31613.18	3904227.25	180.00	31613.18	5690371.71
3	31	记-226	结转	37.50	31613.18	1185494.11	142.50	31613.18	4504877.60
3	31		本期合计	0.20	31613.18	6322.64	142.30	31613.18	4498554.96
3	31		本年累计	37.70	31613.18	1191816.75	142.30	31613.18	4498554.96
4	30	记-223	04.16	161.20	31613.18	5096044.00	142.30	31613.18	4498554.96
4	30		本期合计	18.00	31613.18	569037.17	124.30	31613.18	3929517.79
4	30		本年累计	18.00	31613.18	569037.17	124.30	31613.18	3929517.79
5	31	记-222	05.16	179.20	31613.18	5665081.17	124.30	31613.18	3929517.79
5	31		本期合计	4.00	31613.18	126452.70	120.30	31613.18	3803065.09
5	31		本年累计	4.00	31613.18	126452.70	120.30	31613.18	3803065.09
6	30	记-222	06.15	183.20	31613.18	5791533.87	120.30	31613.18	3803065.09
6	30		本期合计	9.00	31613.18	284518.58	111.30	31613.18	3518546.51
6	30		本年累计	9.00	31613.18	284518.58	111.30	31613.18	3518546.51
7	31	记-209	07.16	192.20	31613.18	6076052.45	111.30	31613.18	3518546.51
7	31		本期合计	3.00	31613.18	94839.53	108.30	31613.18	3423706.98
7	31		本年累计	3.00	31613.18	94839.53	108.30	31613.18	3423706.98
8	31	记-217	08.16	195.20	31613.18	6170891.98	108.30	31613.18	3423706.98
8	31		本期合计	2.00	31613.18	63226.35	106.30	31613.18	3360480.63
8	31		本年累计	2.00	31613.18	63226.35	106.30	31613.18	3360480.63
9	30	记-243	09.16	197.20	31613.18	6234118.33	106.30	31613.18	3360480.63
9	30		本期合计	2.00	31613.18	63226.35	104.30	31613.18	3297254.28
9	30		本年累计	2.00	31613.18	63226.35	104.30	31613.18	3297254.28
			过次页	199.20	31613.18	6297344.68	104.30	31613.18	3297254.28
				2.00		63226.35	104.30		3297254.28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陈爱微

2023年10月9日

数量金额明细账

科目:原材料 (碳酸锂)



	承前页		2.00		63226.35	104.30		3297254.28
10 31	记-230 10.01		3.00	31613.18	94839.53	101.30	31613.18	3202414.75
10 31	本期合计		3.00	31613.18	94839.53	101.30	31613.18	3202414.75
10 31	本年累计		202.20	31613.18	6392184.21	101.30	31613.18	3202414.75
11 30	记-251 11.16		3.00	31613.18	94839.53	98.30	31613.18	3107575.22
11 30	本期合计		3.00	31613.18	94839.53	98.30	31613.18	3107575.22
11 30	本年累计		205.20	31613.18	6487023.74	98.30	31613.18	3107575.22
12 31	记-168 12.16		9.30	31613.18	294002.54	89.00	31613.18	2813572.68
12 31	本期合计		9.30	31613.18	294002.54	89.00	31613.18	2813572.68
12 31	本年累计		214.50	31613.18	6781026.28	89.00	31613.18	2813572.68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陈爱微

2023年10月9日

附件3-9 相关发票

电力发票（12月）

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68988 3300224130 1206898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8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298708	0.6814124037	884955.74	13%	115044.25
合计					¥884955.74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 (小写) ¥999999.99

销售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章)

户号: 3301821021600 年月: 202211 地址: *港镇渔行行政村龙港城东工业园区彩虹大道边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68989 3300224130 1206898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8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342832	0.6814102534	233609.24	13%	30369.20
合计					¥233609.24		¥30369.2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圆肆角肆分 (小写) ¥263978.44

销售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章)

户号: 3301821021600 年月: 202211 地址: *港镇渔行行政村龙港城东工业园区彩虹大道边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70521 3300224130 1207052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19255601040007723

密区: <90964491<56335>5<66600943069/297+02<>8<4*495<->6037444215>90041/<>1/-3>*97*2+6+9+5241->357/42<309/*557>/6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1353992	0.6535900803	884955.74	13%	115044.25
合计					¥884955.74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 (小写) ¥999999.99

销售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 (章)

备注: 户号:3301821021600 年月:202212 地址:*港镇涂厂行政村龙港城东工业园区彩虹大道边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一期结算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68990 3300224130 1206899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19255601040007723

密区: 494+22<7<12<32979/33<113385-688-6/1><3-42346>*59>1<6*>2249594307700<+33<01->7><-80291*4+976+5><>33-35+//3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1026384	0.5934256769	609082.62	13%	79180.74
合计					¥609082.62		¥79180.74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688263.36

销售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 (章)

备注: 户号:3301840033344 年月:202211 地址:*港市龙港镇涂厂行政村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70523 3300224130 1207052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7<<-965+2381-1>*205>+402/45
码 ++5970161142+9>8*2*2+210<>3
区 7*/36<<2-3*/**0*-/6+0213+<9
1*51/878-062118+/0>900/43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B	千瓦时	1061816	0.6656967309	706847.44	13%	91890.17
合计					¥706847.44		¥91890.17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圆陆角壹分 (小写) ¥798737.61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户号: 3301840033344 年月: 202212 地址: *港市龙港镇渔厂行政村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一期结算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68986 3300224130 12068986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96555763-9+5<1>753/2223154
码 9176<5+ -* /145*9>05<037/872<
区 499++96*70<1/4175289577128-
0040<35725/>*//*259<*7>6+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C	千瓦时	1630	0.809809816	1319.99	13%	171.60
合计					¥1319.99		¥171.6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壹圆伍角玖分 (小写) ¥1491.59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户号: 3301840058696 年月: 202211 用电周期: 2022.11.01-2022.11.30 地址: *龙港市龙港镇新美州行政村龙洲东路488号 非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正常结算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70525 3300224130
12070525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2224130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8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0-/5/587/297>9363225/6>7<81
码 08>85>>69210-22+426<441570-
区 0<<41-/*>0103/1+>5+01069/*6
4>957+/99>8292/8*-2-807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A	千瓦时	1471	0.4938069341	726.39	13%	94.43
合 计					¥726.39		¥94.43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佰贰拾贰圆捌角贰分 (小写) ¥820.82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91330383MA2JACP479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户号:3301840368698 年月:202212 用电周期:2022.12.01-2022.12.14 地址:*港镇龙港行政村彩虹大道康尔微晶厂宿舍2号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一期结算

开票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销售方:(章)

收款人: 陈小影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68987 3300224130
12068987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2224130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8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9>-61<606>99*48+7*>/13++9-8
码 *6630><906998173732<6846<24
区 902>8>->3->78014*81*5<-1193
98+*-442*>9/0651>872-138>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A	千瓦时	1420	0.4938028169	701.20	13%	91.16
合 计					¥701.20		¥91.16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佰玖拾贰圆叁角陆分 (小写) ¥792.36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91330383MA2JACP479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户号:3301840368698 年月:202211 用电周期:2022.11.01-2022.11.30 地址:*港镇龙港行政村彩虹大道康尔微晶厂宿舍2号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开票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销售方:(章)

收款人: 陈小影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70526 3300224130 12070526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6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98*>66>>+571-071/17>/0159*6
 码 84>5<1>/-*88*+*60781* </5071
 区 <>>988*643684+>*-<7>333/+8
 68/2>6/42189-*40-2*7*5975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A	千瓦时	6104	0.4938057012	3014.19	13%	391.84
合计					¥3014.19		¥391.8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零陆圆零叁分 (小写) ¥3406.03		

销 售 方 名 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章)

备注: 户号:3301840368699 年月:202212 用电周期:2022.12.01-2022.12.14 地址:*镇龙港行政村彩虹大道康尔微晶厂宿舍10号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一期结算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022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068992 3300224130 12068992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619号(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6*52+*<14<-1**>6>*33-3-774>
 码 *722-366<5*946+ -*>92/15>793
 区 -*147*5-8976+13**060/<7>-92
 465--5037312<5013>+0/84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4736	0.4938048986	2338.66	13%	304.03
合计					¥2338.66		¥304.0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贰圆陆角玖分 (小写) ¥2642.69		

销 售 方 名 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港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3MA2JACP479
 地址、电话: 龙港市龙港大道电力大楼0577-6868015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9558851202056995269
 收款人: 陈小影
 复核: 黄宗斌
 开票人: 陈小影
 销售方:(章)

备注: 户号:3301840368699 年月:202211 用电周期:2022.11.01-2022.11.30 地址:*镇龙港行政村彩虹大道康尔微晶厂宿舍10号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票 (12月)

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301648 330022130 2230164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龙港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区: 57-3652*<9>>/340<0-+483/9>9<8*7*4096-***444440>*1/<38264+9<00-960--06/2*>/6*29+0>2<929+<6047/6-043/458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	200000	4.3486238532	869724.77	9%	78275.23
合计					¥869724.77		¥78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948000.00			

销售方: 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MA287DH340
 地址、电话: 苍南县龙港镇白河路2799-2899号 0577-59906712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龙港支行90180078801600000002
 收款人: 陈迎春 复核: 谢尚都 开票人: 徐杨洋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301649 330022130 2230164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龙港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区: 4625<*3>+*2>1-<*488626+63184/-5+*-31>94444039/><49>+>+>49112><9+84302077+6++661-53*80>946**71>5*3/4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	200000	4.3486238532	869724.77	9%	78275.23
合计					¥869724.77		¥78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948000.00			

销售方: 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MA287DH340
 地址、电话: 苍南县龙港镇白河路2799-2899号 0577-59906712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龙港支行90180078801600000002
 收款人: 陈迎春 复核: 谢尚都 开票人: 徐杨洋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301650
 3300222130
 2230165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龙港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码 区
 -93*7531+13>>0<35>351/72-<
 >280->56>03*/-0<8<-82055*1
 2803<<3670+64<17<39817/316*
 426<-0+17>22>0>4/4-12+>/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	200000	4.3486238532	869724.77	9%	78275.23
合 计					¥869724.77		¥78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948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MA287DH340
 地址、电话: 苍南县龙港镇白河路2799-2899号 0577-59906712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龙港支行90180078801600000002

备 注
 收 款 人: 陈迎春 复 核: 谢尚都 开 票 人: 徐杨洋 销 售 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301651
 3300222130
 2230165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龙港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码 区
 629<*4+21*7<6+-4<*+4484>765
 42+756538>86--9235/575/979/
 ->503594*135>3537622*<840>5
 *7-5008696278>4<*293>7*3<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	200000	4.3486238532	869724.77	9%	78275.23
合 计					¥869724.77		¥78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9480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MA287DH340
 地址、电话: 苍南县龙港镇白河路2799-2899号 0577-59906712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龙港支行90180078801600000002

备 注
 收 款 人: 陈迎春 复 核: 谢尚都 开 票 人: 徐杨洋 销 售 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301652 330022130
22301652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龙港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4+7*+742181324/777779-47*/>
码 39+1752<0594146-1>3+88676*>
区 54331/76+2/5>73<38415557/*5
4*0>7-80-55+055*6/6+//2*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	200000	4.3486238532	869724.77	9%	78275.23
合计					¥869724.77		¥78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948000.00		

名称: 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MA287DH340
地址、电话: 苍南县龙港镇白河路2799-2899号 0577-59906712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龙港支行90180078801600000002

收款人: 陈迎春 复核: 谢尚都 开票人: 徐杨洋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2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301653 330022130
2230165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龙港镇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龙港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73244802259/0<7+3*8>-+1*0
码 87-8+>939853135/>+>56139*2
区 6<3>>87921/></088198581**8+
9110*5996><7989-6+5<18<3>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	170780	4.3486238532	742657.98	9%	66839.22
合计					¥742657.98		¥66839.2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柒圆贰角 (小写) ¥809497.20		

名称: 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MA287DH340
地址、电话: 苍南县龙港镇白河路2799-2899号 0577-59906712
开户行及账号: 浦发银行龙港支行90180078801600000002

收款人: 陈迎春 复核: 谢尚都 开票人: 徐杨洋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燃料油发票 (12月)

21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23173 3600213130
0122317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11-519号(城北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29.6	4867.2566372	144070.80	13%	18729.20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87.69	4965.7522124	434569.91	13%	56494.09
合计					¥578640.71		¥75223.29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圆整 (小写) ¥653864.00

名称: 景德镇康株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222561060329F
地址、电话: 浮梁县洪源镇 0798-2813118
开户行及账号: 浮梁县农行洪源分理处 327101040002216
收款人: 周琴 复核: 黄康安 开票人: 黄康永

21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23186 3600213130
01223186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11-519号(城北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213	4070.7964602	867079.65	13%	112720.35
合计					¥867079.65		¥112720.3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79800.00

名称: 景德镇康株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222561060329F
地址、电话: 浮梁县洪源镇 0798-2813118
开户行及账号: 浮梁县农行洪源分理处 327101040002216
收款人: 周琴 复核: 黄康安 开票人: 黄康永

21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23187 3600213130 01223187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北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码 区
 /2<89+*61<>5-526>26--0+6137
 0016*-<>0673**80779309005/2
 *1+3**97+>04<</8-/ +3<36--69
 61--92370-9-06---581-5859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全 额	税率	税 额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213	4070.7964602	867079.65	13%	112720.35
合 计					¥867079.65		¥112720.3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79800.00

名 称: 景德镇康林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222561060329F
 地址、电话: 浮梁县洪源镇 0798-2813118
 开户行及账号: 浮梁县农行洪源分理处 327101040002216

收 款 人: 周琴 复 核: 黄康安 开 票 人: 黄康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13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23188 3600213130 0122318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北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码 区
 0648<<>/13-*78/*4+--4->078
 5>/4+/71+6+2693*5215-73>+80
 386>1837/-3>2116*>08/5+--28
 >0>4*/>56/05+66+103/90032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全 额	税率	税 额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213	4070.7964602	867079.65	13%	112720.35
合 计					¥867079.65		¥112720.3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79800.00

名 称: 景德镇康林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222561060329F
 地址、电话: 浮梁县洪源镇 0798-2813118
 开户行及账号: 浮梁县农行洪源分理处 327101040002216

收 款 人: 周琴 复 核: 黄康安 开 票 人: 黄康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23189** 3600213130
0122318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北工业区) 0577-841904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171<65<42*402<0*3-*668-17/6
 码 1**+2590+4-844<>2*96>19*>><>
 区 0-2/09615026/*6/26892+*66<8
 175+8<83997<4-4*37>30-79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213	4070.7964602	867079.65	13%	112720.35
合 计					¥867079.65		¥112720.3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79800.00		

销售方 称: 景德镇康株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222561060329F
 地址、电话: 浮梁县洪源镇 0798-2813118
 开户行及账号: 浮梁县农行洪源分理处 327101040002216
 收款人: 周琴
 复核: 黄康安
 开票人: 黄康水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23190** 3600213130
01223190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7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北工业区) 0577-841904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密 <70-043/16282*557-95619<5><
 码 6191*33<2/4<4*405038/+/45>0
 区 16>1>97431>><60524/06+9567+
 <572>3-0034+2/863541922<4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213	4070.7964602	867079.65	13%	112720.35
合 计					¥867079.65		¥112720.35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979800.00		

销售方 称: 景德镇康株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222561060329F
 地址、电话: 浮梁县洪源镇 0798-2813118
 开户行及账号: 浮梁县农行洪源分理处 327101040002216
 收款人: 周琴
 复核: 黄康安
 开票人: 黄康水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30 No **01223198** 3600213130
0122319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彩虹大道411-519号(城北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19255601040007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30.39	4867.2566372	147915.93	13%	19229.07
*非成品油焦油制品*炭黑油		吨	90.25	4601.7699115	415309.73	13%	53990.27
合 计					¥563225.66		¥73219.34
价税合计(大写)					⊗ 陆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636445.00		

密 49++-8>/89<70><4-*4/</2>5*-
码 27>2406<-9>39>>*96230-/7730
区 /9+/57/58/3>79*+0761+/4/<-1
>547-5/3801+-93-<6>/54359>

销售方: 景德镇康林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222561060329F
地址、电话: 浮梁县洪源镇 0798-2813118
开户行及账号: 浮梁县农行洪源分理处 327101040002216
开票人: 黄康永
收款人: 周琴
复核: 黄康安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柴油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14130 No **16115365** 3300214130
16115365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称: 温州市康尔微晶器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70437297XG
地址、电话: 龙港市彩虹大道(城东工业区) 0577-641904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龙港支行19255601040007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柴油*0号车用柴油(VI)		吨	8.555	7300.8848627	62459.07	13%	8119.68
合 计					¥62459.07		¥8119.68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零伍佰柒拾捌圆柒角伍分 (小写) ¥70578.75		

密 9//9+/*33<4+5*-1-29++4/8<*9
码 >*<<8>7+8<0-/9861-2<0>0*6*1
区 44+2+1/3*854/1475*36-29+25+
>8>85+<*>4>0<8<*3+087/938904

销售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20012755R
地址、电话: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360号0577-88056096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温州市城西支行1203213029200116626
开票人: 王珍央
收款人: 王映映
复核: 王映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